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2]15121号

项目名称：信息机房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2-G1-002746-JDZB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软航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宁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价	合计
1	核心数据库小型 机计算节点	2台	浪潮商用机 器有限公司	K1 Power S922	¥522,300.00	¥1,044,600.00
2	主业务高性能计 算节点	4台	戴尔中国有 限公司	PowerEdge R940XA	¥148,600.00	¥594,400.00
3	主业务虚拟化集 群节点	16台	戴尔中国有 限公司	PowerEdge R750XS	¥72,800.00	¥1,164,800.00
4	存储SAN交换设备	4台	戴尔中国有 限公司	MDS 9396S	¥153,000.00	¥612,000.00
5	存储虚拟化容灾 网关扩容	2套	戴尔中国有 限公司	Vplex VS6	¥355,800.00	¥711,600.00
6	核心业务全闪存 外部设备存储	2套	戴尔中国有 限公司	PowerStore 3000T	¥1,255,000.00	¥2,510,000.00
7	次级业务磁盘阵 列外部设备系统	2套	戴尔中国有 限公司	Unity XT480	¥301,000.00	¥602,000.00
8	检查影像图片归 档存储节点外部 设备扩容	4台	戴尔中国有 限公司	PowerScale A300	¥239,000.00	¥956,000.00

9	存储数据回滚容灾装置扩容	4套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RPA	¥182,000.00	¥728,000.00
10	容灾软件授权	20套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Recoverpoint for VPLEX & Unity	¥5,200.00	¥104,000.00
11	业务负载均衡设备节点扩容	2台	弘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F5-BIG-LTM-I4 600服务器	¥213,000.00	¥426,000.00
12	数据离线备份磁盘阵列	1套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DD6900	¥730,000.00	¥730,000.00
13	USB共享管理平台节点	1套	北京盛讯美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盛讯美恒 USB3-GR16M	¥19,000.00	¥19,000.00
14	容灾独立仲裁节点	1台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PowerEdge R740	¥21,000.00	¥21,000.00
15	核心数据库每日备份专用磁盘阵列	1套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PowerStore 1000T	¥485,000.00	¥485,000.00
16	虚拟化软件正版授权	16套	威睿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Vmware vSphere	¥35,500.00	¥568,000.00
17	辅材	1批	定制	定制	¥22,000.00	¥22,000.00
18	数据迁移技术服务	1项	定制	定制	¥220,000.00	¥220,000.00
19	技术服务	1项	定制	定制	¥630,000.00	¥630,000.00
20	安全平台升级改造集成服务	1项	定制	定制	¥2,189,600.00	¥2,189,600.00
金额合计：大写：壹仟肆佰叁拾叁万捌仟元整 小写：¥14,338,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包装、运输及交付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地点（甲方指定南宁市内的地点）。

4.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检验证明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附于货物内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9.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0.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第五条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六条调试和验收

1.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
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2.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中标人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
用;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2) 当项目完成供货和集成调试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项目竣工测试申请,并于
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和相关记录等竣工材料,并在竣工前 7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准备验收。拟竣工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性能符合采购人认
可的技术设计方案及合同规定的,予以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供需双方签署项目终验
验收证书,并自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整体项目才视为接受,并开始计算质保期。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
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
调试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全部货物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
合同总价款的 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本合同资金来源为个
多项目组成,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对应的项目金额比例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按合同相应
比例开具的发票后,按合同要求转账给乙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九条 税费及发票开具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
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
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
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
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单项产品的质保期以“技术参数
要求”中要求为准。(其中:主业务高性能计算节点提供 4 年 7*24 原厂保修服务,主业务
虚拟化集群节点、存储 SAN 交换设备、核心业务全闪存外部设备存储、次级业务磁盘阵列
外部设备系统、数据离线备份磁盘阵列、容灾独立仲裁节点、核心数据库每日备份专用磁盘
阵列提供 3 年 7*24 原厂保修服务;存储虚拟化容灾网关扩容、存储数据回滚容灾装置扩容

提供 5 年 7*24 原厂免费服务；检查影像图片归档存储节点外部设备扩容提供 5 年 7*24 原厂免费服务，5 年软件维保服务，配置专属金牌服务经理及专属 800/400 技术支持电话。）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3.售后服务

- (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
- (2)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 (3) 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优先采取远程技术支持方式开展故障排查与恢复工作，远程解决不了的故障，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 (4) 质保期内定期回访以及维修；
- (5)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
- (6) 服务期间提供免费维护；
- (7) 提供 365×7×24 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 等方式为采购人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 (8) 其余按厂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

4.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按照质保要求提供免费的保修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不可抗力故障，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

5.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明确保修期、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定期走访用户、保修期限外零配件等），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时必须提供：

6.为避免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需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个方面进行有效的管理，项目管理的内容要素应包括：项目整体管理、项目组织和人力资源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沟通管理、项目变更管理、项目技术管理、项目合同管理、文档资料管理和项目文明建设管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至质保期结束；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南宁市内的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022年9月30日	乙方（章）广西软航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66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国凯大道东19号14栋二层B210室厂房
税号：12450000MB0514976U	税号：91450100MA5KDJM82P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秀芬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廖爱玲
电话：0771-3277155	电话：1837807579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625954457@qq.com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医科大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西桃源路西支行
账号：45050160456009666888	账号：4505 0160 4571 0000 042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